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1. 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均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两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200 股。因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58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83,410 股及预留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51,3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总股本将减少 1,172,060 股。

2. 注销 2022 年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022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5,644,9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度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上述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总股本将减少 5,644,900 股。

3. 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及股份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7,895,925 股变更为 321,078,965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321,078,965.00 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6日之工作日 9:00-12:00；
14:00-18:00

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邮编：518057

联系人：马嘉敏

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3. 其它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回购和注销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